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085 号 提案的答复

顾红艳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长春市特殊教育经费投入促进长春市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的建议》的提案(第 085 号)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为长春市特殊教育事业所做的调研工作。综合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几点建议，现就长春市特殊教育投入情况答复如下：

从目前情况来看，长春地区没有市属特殊教育领域的大中专院校，只有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针对我市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我市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相结合实施特殊教育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基本满足了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普遍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财政部门积极投入，支持保障了特殊教育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同时为特教辅读班、随班就读和重度残疾儿童也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

一是单独核定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从 2016 年起，公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高到 6000 元/生/年，是我市普通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 6-7 倍。

二是为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提供学习生活保障。为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特殊教育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了生活费补助；给予残疾学生营养餐补助。

三是对特殊教育辅读班给予补助。自 2012 年起，我市在六个主城区均设立了特殊教育辅读班，市级财政每年为每个特教辅读班补助 50 万元，用于资源教室建设，康复仪器、训练仪器和教育仪器等设备的购置。

四是支持民办教育机构服务残疾儿童。自 2015 年起，为在民办教育机构进行教育和康复的 7-15 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每人每年补助 1.2 万元康复及训练经费。

五是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为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每年安排专项补助资金，用于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建设、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康复训练设施和“医教结合”区域实验项目、校舍及校园设施维修改造等。

综上，财政部门为义务教育段特殊教育学生提供了充分和必要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资金保障，由各单位根据需要统筹安排使用。今后，财政部门也将根据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部门提出的实际需要安排资金，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水平，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

感谢顾委员为长春市特殊教育事业所做的辛勤付出，也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支持，我们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方的大力支持下，长春市特殊教育事业一定会越来越好。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6 日